

# 设计、预算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湖边村充电桩项目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江湖镇湖边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化州市江湖镇湖边村民委员会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州市江湖镇湖边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湖边村充电桩项目”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项目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设计的内容及范围

- 3.1 设计内容：《湖边村充电桩项目》。
- 3.2 工作范围：《湖边村充电桩项目》的设计、预算编制工作。
- 3.3 项目负责人：林观兴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湖边村充电桩项目相关建设资料。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建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单项的设计文件一式共5份，含图纸、预算书。

## 第六条 设计收费

6.1 设计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总额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设计文件制作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 6.2 付款时间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完税发票并负责完税费用。

### 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4012101004101

##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7.1.2 设计文件已通过甲方签收后，需乙方进行少量的局部修改时，不加收设计费用；如发生设计重大变化，须全部重新设计时，按新的设计要求调整，全部重新设计的设计文件编制另议。
-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7.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五条规定执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交设计方案文件期限超过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1.5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7.1.6 如乙方违约，甲方除可依7.1.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外，还可主

张乙方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检定费、执行费等等。

##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文件（出现7.1.1甲方交付基础资料及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审核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7.2.3 负责甲方在合同中指定建设地点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的3.1、3.2条款为准。

7.2.4 乙方对设计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方案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向第三人传递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现场开展工作时需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如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泄露项目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化州市江湖镇湖边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劳业燕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梁少杰

客服邮箱: kefu.spdi.gd@chinaccs.cn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